

親愛的會友們：

你們好，自從開學以來，許多關心學會事務的會友們，皆紛紛向我會理事提詢有關我會的處境及前途的問題，對於會友們這種熱愛組織，關心同學利益的熱情，我們衷心的感激，更希望會友們這種愛群的美德萬古長新。現在爲了慎重以及讓全體會友明瞭事件的真相起見，理事會於是決定發表這份告會友書。

事情的發生始末是這樣的：去年十二月三十日“學生生活輔導處”致函通知我會，指示根據“學生團體新條例”第二、三條令我會停止在校內的一切活動。雖然當時適值假期伊始，但當我會負責理事於接獲通知後，仍然立即（派代表）往見輔導處鄭主任衍通教授，陳述我們的意見。對我們的處境與前途問題，承蒙鄭主任給我們指示兩點意見：第一，仍舊保持社會科學研究會的存在，但只限經濟系同學參加。第二，把社科直接組成爲經濟學會。

由於這是一個事關重大的問題，特別是學生團體新條例”對學會的活動及對大學生結社自由的權利影響甚大，因此我們希望等開學，由全體會友來考慮這問題後，才做一決定。

到了二月十六日我們又接到學生樓管理委員會的來信，表示要收回我們的會所，於是我會負責理事乃再次往見輔導處鄭主任（鄭主任亦兼任學生樓管理委員會主席）表明我們同意把社會科學研究會改組成爲經濟學會，並要求準許我們繼續使用我們的會所。但是出人意料之外的，在這次謁見中，鄭主任告訴我們，謂本系內已有幾位同學向輔導處申請籌組“經濟學會”了。

各位親愛的會友們，對於此事的發生，的確是我們料所不及的，因爲多年的以來，本系同學實際上是以社科做爲我們的學會的，而社科歷年的會務方針及其所展開的會務活動，例如對武吉知嗎區副糧生產的調查；都亞士漁村的調查以及所舉辦的演講會，座談會等都是以探討經濟問題爲中心，而所出版的各種刊物也是有關經濟問題的文章的居多，因此社會科學研究會即是經濟系同學的學會這一點，是肯定的。是任何人也不否認的。退一步說，如是社科不足以代表經濟系同學，那麼這幾位同學爲什麼在以前不提出「籌組」的要求呢？爲什麼還要以社科作爲經濟系的同學最高代表機構呢？

由於這種新情況的出現，在這次的謁見中，鄭主任仍建議我們往見代經濟系劉主任孔貴教授，同時對我們的會所也暫時不予收回，因此我會代表仍往見劉院長並提出書面要求改組爲經濟學會，劉院長亦已正式覆函表示贊同。我們本來以爲事情到此理當完滿解決了，一切只待開學以便能順利地進行改組。可是事實不然。因爲4月6日我們再次接悉輔導處來函，謂有關學會改組事宜，應再與系主任接洽。關於這一點我們感利十分驚奇，因爲這個問題不是已經解決了嗎？代系主任不是已經正式覆函同意我會改組了嗎？爲什麼還要接洽呢？事情原來如此，原來劉代主任因感已有同學籌組經濟學會，因此乃勸告我們應與該籌委會接洽，聯合進行組織經濟學事宜。

本來，社科卽然在實際上是經濟系同學的學會，而現在又有意

遵循新的條例改組爲經濟學會，那麼另外發起組織一個學會，除了將造成本系同學的分裂與不團結外，還有什麼其他的意義呢？但是即然現在有人有意要爲本系同學的團結，爲了經濟系的發展前途這大前提下，我們雅不欲見到本系同學出現任何分裂與衝突的現象，因此我們分別要求鄭主任及劉代系主任爲我們安排一個機會與「經濟學會」籌備人接洽，我們希望能在公平合理的與團結的基礎上，共同籌組經濟學會。因爲我們認爲組織學會的目的純然是爲了領導同學進行學術的探討，爲提高南大的學術水平與爭取我朝的榮譽盡一己之棉力，而決不能藉組織學會之名，而從事卑鄙的活動，鄭主任及劉代系主任原對我們的要求亦表示贊同，劉代系主任答應將盡力爲我們安排。可是事情太過出人意料之外了，沒有想到我們的誠意，竟然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，在尙未有與我會接洽之前，「經濟學會籌委會」竟然正式產生了。

親愛的會友們：事情已經十分清楚了，現在的「經濟學會」的籌備人，他們是決不會與我們合作以籌組經濟學會的了，但是爲了維護同學們的權利，爲了今後經濟系發展，也爲了南大的聲譽，我們全體理事特別向經濟系各年級同學建議，選出你們的代表來，以便向有關方面爭取同學的權益。

社會科學研究會 啓



一九六五年六月三日